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指标编码		专家评分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9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4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8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小计					75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73
等级					中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926万元，实际支出为925.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因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增多，于2021年12月追加资金126万元，年初预算金额800万元，资金调整率为13.6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及临时困难救助，以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辅助器具适配率两项工作达到95%以上。根据《广东省残联关于2021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及资金支出情况的通报》（粤残联〔2022〕11号），中山市康复服务率为100%，辅具服务率为98.09%。</p> <p>本项目评分73分，评定等级为“中”。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有其实施的必要性，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管理资料基本完备，绩效目标达到预期目标，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且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基本难以评定绩效指标达成情况。</p>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中财社〔2021〕8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康复训练的补助期限界定不明确、康复训练补助情况未按规定公示、未对民办康复机构进行有效监管等问题。且单位未明确较完善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后续跟踪的工作，不利于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也不利于了解受助人后续情况，缺乏对申请救助人员的约束力。</p> <p>二、绩效表现 1. 根据项目内容，项目指标设置需要进一步完善，虽根据要求设置了三个以上的效益指标，但是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低，基本难以量化考核，也未见指标实现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且指标设置存在重复考核、指标名称不规范、目标值不明确、考核标准不明确、完成情况与考核内容不一致等问题，如环境效益指标“通过康复提升了残疾人适应环境的能力。”，该指标归类有误，实质是考核社会效益方面，且和其他效益指标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考核，实现情况为“100%”，和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不匹配，且未见相关佐证材料，难以评定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也存在类似问题。此外，满意度指标过于冗长，缺少问卷调查等相关佐证材料，难以评定达成情况； 2. 产出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名称基本过于冗长，部分指标的目标值和指标名称不匹配，考核标准也基本未明确，难以考核指标实现情况。如时效指标“残疾人得到及时康复”，该指标的指标值是“2021年康复服务率达95%以上”，指标值和指标名称不够匹配，根据指标值和完成情况考核的实质是康复服务率，而非康复及时性，且考核内容偏向于社会效益方面；又如数量指标“计划约150名0—6岁以下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开展康复救助，为约300名0至6岁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救助。”，指标名称过于冗长，且指标名称包含了需实现的目标值，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且该指标的指标值为“在公办机构、医疗机构、民办机构等定点机构共同努力下，对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完成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的指标。”，指标值过于冗长，未明确具体的目标值。</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以及佐证材料，存在指标设置不完善、佐证材料不充分以及多处填报不当的问题，如“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填报应为年月而非具体日期，又如“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万元）”应为调整后预算金额，“指标来源”“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填写不当，且“资金用途”尚未填写。</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管理优化 建议补充记账凭证的附件等佐证材料，同时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减少救助申请人员档案材料信息不全或有误的情况，并根据存在问题以及整改计划落实好相关工作，定期开展相关专项检查，可对申请救助人员进行回访、跟踪，做好工作台账，以便及时了解救助人员的需求、满意度情况，增强对申请救助人员的约束力。</p> <p>二、绩效提升 1. 建议进一步完善指标设置，建议可增设社会效益指标“辅助器具适配率”、成本指标“成年人助听器每耳发放补贴标准”、数量指标“开展专项检查次数”等； 2. 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提供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充分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实现情况； 3. 建议优化指标设置，绩效指标设置应该满足便于后期考核衡量的原则，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规范、匹配，考核标准应清晰、明确，计算方法应准确。如数量指标可修改为“0—6岁以下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开展康复救助人数”“0至6岁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救助人数”，指标值对应修改为“150名”“300名”；社会效益指标可修改为“协助受助残疾人员提高生活质量”“因精神残疾人员的社会治安事件发生率”，指标值对应修改为“有效提高”“同比减少”；可持续发展指标可修改为“受助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受助的适龄就业残疾人员就业率”，指标值对应修改为“XX%”。</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自评表及核查表中绩效指标体系和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绩效目标建议结合项目实施的内容以及预期实现效益进行阐述，重视自评工作，认真核查项目填报信息的准确性，提升表格填写的规范性，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价组：萧文斌、陈康庄、刘芳</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p>	